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10.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11.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12.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3. 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8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6.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2
7.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23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24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内外部复杂形势和生产经营严峻挑战，董事会全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4594.52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20429.23 万吉焦。发电利用小时完成 4301 小时，其中火电 5137 小时，水电 3978 小时，风电 2122 小时，光伏 1061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1791.82 亿元。

利润总额：完成 204.48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1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551 元/股。

供电煤耗：完成 293.40 克/千瓦时。

资本性支出：完成 738.4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94.02 亿元；股权投资 32.80 亿元；科技投资 11.65 亿元。

（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管理，延续中期分红举措，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成功举办大渡河反向路演，股东回报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高质量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在深化改革、对外投资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四）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抓实安全环保，扛牢保供担当。严抓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大渡河公司成功应对 20 年一遇大洪水，广东公司安全生产“吹哨人”机制获得国家能源局肯定，江西公司荣获“全国企业安全文化最佳实践案例”，各单位安全管控水平持续提升。**严细生产组织。**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精细调整机组工况，在保供关键时期，对重点企业、重要人员、重大操作实行提级监督，顺利完成重要时段、极端天气保供任务。**严格环保治理。**建立实施生态环保治理四色预警机制，清单化推进各类隐患治理，公司烟尘、SO₂、NO_x 达标排放率保持 100%。加强 ESG 体系建设，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 ESG 先锋 100 指数”。

二是提速结构调整，加快低碳转型。提速扩绿替代。以“效益第一”为原则，以“陆上基地、海上风电、新能源与火电耦合开发”为主线，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优质规模发展。

提质火电转型。统筹推进存量火电机组“三改联动”、优质高效火电项目开发和综合能源转型，泰州、大同等多台机组实现纯凝工况 20%负荷深调能力，江苏谏壁#14 机组完成 15% 深调。浙江舟山三期、山东博兴一期等项目高水平投产，江苏宿迁三期项目高标准开工。**提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江苏泰州 CCUS 项目入选《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浙江宁海火储调频项目建成投运，安徽宿州熔盐储热项目开工建设，蓬莱首台套飞轮储能装置成功并网投入连续运行。

三是深化经营提效，提升价值贡献。加强营销拓效。延续会战精神，深入开展提质增效稳增长专项行动，加强市场规则研究，抢抓机会多发高价电、效益电，机组开机率、负荷率保持区域领先。**强化降本增效。**公司系统各单位坚持“综合成本最低”原则，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在外延市场的同时，努力压降燃料、资金等成本投入，扩大公司收益空间。积极开展高息贷款置换，节约资金成本。**深耕市值管理。**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完成国电建投 50%股权交割，公司盈利能力、股东获得感持续提升。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四是加强创新驱动，激发发展活力。加力科技创新。围绕主责主业，开展技术攻关，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98 件。“基于国产 BIM 的发电工程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等 4 个项目经鉴定国际领先，“能源金三角地区 600MW 等级煤电 400 万吨

级全烟气 CCUS 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被列入国家 2024 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加快数字化转型。**制定实施公司数字化转型“135”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基层、本部数据贯通和生产管控平台模型优化，火电板块、水电板块、新能源板块安全运行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加大企业改革。**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态优化创一流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发布能源行业首个合规管理品牌，公司品牌建设荣列 2024 年中国质量协会品牌创新成果榜单。

五是加强党的领导，引领保障坚强有力。强化党建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优化党建工作机制，及时全覆盖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四学淬色、四强建功”党纪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旗帜引领 正风远航”行动计划，“双乘数”考评、“导师+擂台”政研经验在新华网报道。**深化廉政保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项目建设、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肃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高压反腐态势。狠抓作风建设，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公司系统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巩固。**细化和谐共建。**加强“一杯两赛”聚力赋能，公司包揽全国火电集控技能大赛冠亚军，入选全国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数量位列央企前茅。全面深化厂务公开，大力实施“健康国能”工程，职工文化品牌建设有效推进。加强信访保密管理，积极开展对口帮扶、消费扶贫等工作，

公司负责任、勇担当的社会形象进一步树立。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2025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一三六”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的工作方针，以“管理提升、穿透监管”为手段，扎实开展“管理提升年”行动，以工作高效推动业务增长，持续打造行业领先优势，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高质量完成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

（二）工作目标

安全方面，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力争实现安全年、零事故。

发展方面，2025 年计划火电核准备案 200 万千瓦，开工 147 万千瓦，投产 764 万千瓦；水电核准备案 272.15 万千瓦，开工 363.10 万千瓦，投产 136.50 万千瓦；新能源核准备案 1141.81 万千瓦，开工 519.62 万千瓦，投产 641.59 万千瓦。

资金方面，2025 年计划资本性支出 741.00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 587.91 亿元（279.88 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32.03 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74.19 亿元用于火电项目，1.81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及零购支出 59.74 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 25.78 亿元，股权投资 67.57 亿元。

党建党廉方面，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率 99%以上，不发生

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三）重点任务

1. 加强党建引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推动党建提质升级。优化完善“三项工程”分类管理、“双乘数”考评等机制，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聚焦重大工程、重要任务、重点项目，扎实开展“领航”行动、支部攻坚竞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加强企业文化和精神谱系宣贯，讲好国电电力故事，提升公司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抓实党风廉政保障。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紧盯招标采购、工程建设、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从体制机制、流程标准、监督体系等方面综合施策、同向发力、严肃查处。健全公司党委巡察工作体系，完善巡察、审计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共性问题集中整改，构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2. 加强安全管控，践行能源保供使命

全力保障安全生产。抓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压紧

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分级管理、分层考核、覆盖全员的责任落实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可见的现场”管控，全力整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确保各领域高水平安全。

全力保障能源稳供。按照“常态供应有弹性、局部紧张有措施、极端应对有成效”要求，统筹设备管理、运行维护和燃料保障，多措并举提升保供能力。严格落实控降“非停”三个专项治理，借助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将质量和安健环管理“防、管、控”三大业务功能融于一体，严防出力受阻和非计划停运，打造高效优质保供品牌。

全力保障生态环保。清单化推进生态环保隐患治理，清除存量、严控增量，形成风险隐患自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推动生态、水保监测等重点项目实施，打造绿色电厂标杆。完善减污降碳考核办法和管理机制，持续提高“ESG”指数表现，努力创建现代化生态环保新样板。

3. 加强绿色转型，彰显低碳发展担当

加快新能源开发。以陆上基地、海上风电为主线，大力推进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重点推进综合能源基地以及辽宁、河北、广西、浙江、广东等海上风电项目，以“企业所能”回应“地方所需”，努力实现央地合作共赢，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

深化煤电转型升级。加快火电机组“三改联动”和 300MW

机组“日启停”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所有火电机组具备 20% 额定负荷深调能力。做强做优综合能源，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供热、生物质掺烧等市场开发，建设“火电+”新型电力示范企业。

强化战新产业布局。抓实国家 CCUS 研发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加快推进世界首台 600MW 等级燃煤机组“全烟气整机捕集、全流程末端固碳”CCUS 示范工程，打造公司低碳领域新优势。通过内联外拓、资源协同等方式，积极推进“绿电+绿氢氨醇”项目，密切跟踪蒙东-辽西-上海绿色燃料通道建设进程，全力拓展“绿电+绿氢化工”等战新产业。

4.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产业盈利能力

提升增收盈利能力。深入研究市场规则，多开高效机、多发效益电，确保发电增长高于区域平均、利用小时高于“五大三同”。深化实施新能源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对标工作力度，推动新能源增量增价、增收增效。全面强化碳排放管理，健全完善碳监测、计量、核算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做好年度交易履约，确保碳配额“少亏多盈”。

深挖降本增效空间。聚焦“一利五率”，强化预算与业务计划高效衔接，确保成本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积极开展高息贷款置换，推进专用设备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持续压降资金成本。深化燃料成本管控，年底实现火电企业煤质快检全覆盖。加强物资集约管理，确保集中采购、公开采购、上网采购率均达到 100%，不断压降物资储备成本。

强化经营风险防控。全力推进亏损企业治理，落实包保

责任，一企一策开展专项攻坚，确保完成年度治亏目标。充分发挥司库体系风险防控功能，全面防范资金和金融市场风险。深入推动基层企业全级次穿透式管控，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前移、法律风险防线前移等工作机制，更好实现主体穿透、业务穿透、风险穿透，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5. 加强科技创新，打造先发竞争优势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聚焦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实施“1331”科技创新战略，谋划一批有行业代表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大 CCUS 领域研发资金投入、项目布局，形成从技术研发到工程示范的完整产业链，打造 CCUS 领域行业标杆。加快短时、日、周、长时储能布局和电化学储能、抽蓄、氢氨醇耦合、共享储能等项目开发应用，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

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数据治理，优化火电、新能源、水电等各模块数据采集和功能应用，提升数据价值和创效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在发电领域的研究应用，开展现场安全、设备诊断、运行优化等应用场景分析，提升现场数智化水平。加强现场监控管理，扩展图像采集范围，提升现场违章识别监控能力。

6. 加强内部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扎实推进企业改革。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组织开展“管理提升年”行动，提升本部战略管控和专业管理能力。扎实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培育打造更多标杆企业、项目和模式。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完善新能源发展、工程建设等考评体系，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质量，营造良好的投资回报环境。完善公司 ESG 建设规划，持续打造 ESG 治理标杆，提升公司 ESG 指数表现。扎实推进“法治国网电力”、全过程审计质量管控等工作计划，彰显负责任的央企担当。

7. 加强国际发展，稳健推动境外开发

精准把握发展要求。以“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从”和“国别为重、效益优先”为根本原则，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稳健实施“走出去”战略。强化境外投资管控与风险防控，加强与国际头部企业合作，推动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落地。

精耕细作重点项目。高标准建设印尼 10 万千瓦漂浮式光伏项目，打造中印尼新能源领域合作典范。加快推进沙特萨达维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强化成本和质量管控，力争将项目建设成为“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

精心建立业务体系。构建与公司境外发展实际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体系，加强“1+2+N”国际业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充分借鉴学习吸收国际新能源头部企业的先进项目开发经验、商业模式和融资架构，加大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引入，打造公司国际化专业团队，加快进入国际新能源市场步伐。

8. 加强人才培育，推进和谐企业建设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座谈会精神，着力锻造政治素质好、发展业绩好、创新效能好、党建作用好、作风形象好的各级坚强领导集体。加大年轻干部选用力度，完善年轻干部成长机制，建好干部梯队。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和三支队伍建设，落实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优化收入分配激励，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深化和谐企业建设。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做精“一杯两赛”，抓实“青马工程”，创建“星级班组”，激发广大职工岗位建功热情和创新创效动力。加强信访维稳、安全保密和舆情管控，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局面。扎实做好对外帮扶和乡村振兴，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2025年，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发扬“拼”的精神，保持“干”的劲头，坚持“实”的作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电力公司，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请予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较好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资产减值等 16 项议案，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届次	议案	表决
八届十三次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四次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届次	议案	表决
八届十五次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六次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工作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赴大渡河公司开展走访调研，深入生产一线，听取安全生产、转型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并在提高政治责任、聚焦主责主业、用好监督成果、拓宽监督渠道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合规保障。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公司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体系运转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进行监督审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转让等多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体系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发生时，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持续增强监督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以及重要生产、经营部门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25 年，在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诚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为吴革（会计专业人士）、吕跃刚、刘朝安，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条件符合独立性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 次，我们参加并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对相关议案在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基础上，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建议，对董事会全部议案表决同意，未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以及高管薪酬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并向董事会发表独立审查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791.82
营业成本	1536.74
财务费用	65.51
投资收益	73.33
利润总额	204.48
少数股东损益	68.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

2024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 738.48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 620.28 亿元（316.59 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13.01 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89.34 亿元用于火电项目，1.34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及零购支出 71.22 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 14.18 亿元，股权投资 32.80 亿元。

（二）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4939.36亿元，负债总额3625.71亿元，所有者权益1313.65亿元，资产负债率73.40%。

二、2025年度投资预算情况

2025年计划资本性支出741.00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587.91亿元（279.88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32.03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74.19亿元用于火电项目，1.81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及零购支出59.74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25.78亿元，股权投资67.57亿元。

三、完成2025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锚定归母净利润提升，聚焦价值创造

强化预算目标引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挖潜降本空间、聚焦分公司（内核单位）经营业绩，有效推动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管控效率稳健增长，促进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二）深耕预算过程管控，保障目标落地

重视预算执行刚性，制定行之有效的保障方案并配套过程督导机制。深化利润年预算、月考核、旬预测、固化对重点单位定期开展一对一督导的管控机制。深化开展对标分析，运用财务数智化系统实现主要指标动态纠偏、过程管控可视化。深化业财资税联动，全面开展税收筹划，力争实现“应享尽享”。

（三）推动业财协同赋能，助力提质增效

落实政策协同，跟踪电力市场政策，加强交易规则研究，积极争取“两高”现货、绿电绿证交易、推进发电边际效益改

善。统筹区域协同，在降碳扩绿、火电深调峰和新能源弃风弃光率之间寻求经济平衡点，最大限度争发效益电。

（四）夯实控价保供基础，精细燃料管理

贯彻落实好长协订货的相关要求，不断优化结构、遴选优质长协单位，同时要研判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趋势，准确把控采购关键节点，适时采购“质优价廉”市场煤，有效控降燃料成本。

（五）精进资金创效举措，支撑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资金“日排程”管理工作要求，有效压降存贷双高。深入开展内外部资金融通业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打通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解决区域单位融资困难问题。深入应用碳链融系统，借助“碳资产”数据库，实现全入库、全评级、低成本，运用绿色金融工具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保驾护航。

（六）专注风险监控管理，厚植治企能力

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确保风险变化及时可知，关键风险点应控尽控。深化业务协同，聚焦新能源项目投产滞后、价值创造能力不足问题，全力保障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同时，先算再投、建前算盈，严格把控投资风险。推进亏损企业治理攻坚，巩固亏损企业治理工作成效，确保治亏措施执行量化可控。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6,943,180.80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 9,831,015,730.47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694,318.08 元后，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795,248,862.7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 19.62 亿元，与公司 2024 年中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派发 16.05 亿元合并计算，2024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 35.67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93.99%，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本部 2025 年需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509.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 2025 年需要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319.29 亿元，新增基建项目支出、股权投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融资 189.77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TDFI 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 3133 亿元，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各单位仍需向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预计 2025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 3600 亿元，具体融资额度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执行。

各单位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收费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理业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发行 DFI 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财务公司借款、信用借款、内部借款、委托借款、统借统还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当年融资金额不超过 2624.80 亿元。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办理每项融资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1206.29 万元和 1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

请予审议。